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合同

甲方（委托方）：云浮市国有飞马林场

地 址：罗定市船步镇飞马林场

乙方（受托方）：云浮科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云浮市区兴云东路 270 号 M130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合同约定的内容：

一、评估目的：林木资产处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广东西江流域（云浮市国有飞马林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2025、2026 年度林木采伐（马尾松合计出材量 1859.8m³，剩余物 517.9 吨，详见资产申报表）。

三、评估基准日：2026 年 01 月 12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委托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五）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于 2026 年 01 月 13 日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受托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5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按标的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伍份。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双方约定本次评估费用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评估费用由中标公司或个人支付评估费用的,甲方必须监督中标方支付评估费用后才可以签订林木转让合同。

七、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清查评估申报表、经济行为的批文、财务账簿凭证、产权证明文件、经济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对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应提供一份承诺函,以明确甲方的前述责任。

2、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往来帐款函证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

3、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4、按本约定书约定,及时付清评估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4、在评估工作中要认真调查、研究、维护经济行为各方的正当权益,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不合理要求。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

本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并按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收取评估费。

2、若非乙方原因，甲方拒收评估报告书，甲方也应在评估报告提交之日足额支付评估费。

3、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约定书，应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商定评估费用 / %支付。

4、因不可抗力导致评估工作不能完成，评估工作自行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云浮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云浮市国有飞马林场

乙方（签章）：云浮科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潘泉

签约代表：

映琼

签约时间：2026年01月14日